



# 航运业者 信息指南

美国  
旅行证件要求

Chinese  
2011年5月修订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目录

## 前言

### 第 I 部分：

#### 入境美国的证件要求

##### I. 航空抵达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居民
- C. 访问者

##### II. 陆路及海路抵达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居民
- C. 访问者

##### III. 特种类别

- A. 签证豁免计划
- B. 关岛 -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签证豁免计划
- C. 自动重新生效
- D. 某些外国护照的有效期
- E. 邻近岛屿名单

### 第 II 部分：

####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居民
- C. 访问者

### 第 III 部分：

#### 美国旅行证件样张

### 第 IV 部分：

#### 签证类别

### 第 V 部分：

#### 违章罚款表

### 第 VI 部分：

#### 快速参考图表

### 第 VII 部分：

#### 旅客信息提前报送系统

### 第 VIII 部分：

#### 人口贩运



## 前言

任何人要进入美利坚合众国，无论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公民、美国居民，还是来美访问者，都必须持有身份和国籍证明文件。此外，每位旅行者都必须持有证明其旅行目的的文件。美国法律规定，航运业者可能须为搭载无适当证件的旅客来美负责。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的航运业者信息指南旨在为旅游从业人员提供一份参考资料。指南中列出对出入美国人士的各种证件要求。我们敦促航运业者熟悉此出版物的所有部分，并在审查旅行证件时用作参考。如果航运业者需要对其工作人员就本出版物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请将此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CLP@dhs.gov](mailto:CLP@dhs.gov) 发送给“航运业者联络计划” (Carrier Liaison Program)，或电话联系航运业者联络计划，号码是 1-703-621-7817。

“区域航运业者联络小组” (RCLG) 由 CBP 创建，旨在协助航运业者解答赴美相关事宜的问题，重点是帮助海外航运业者确定旅行证件的真实性。RCLG 将回答航运业者有关所出示证件的有效性或旅客准入资格的问题。一旦证件有效性或准入资格确定后，RCLG 即作出是否允许或拒绝该旅客登机的建议。是否允许或拒绝旅客登机则由航运业者最终决定。现已在迈阿密、纽约与火奴鲁鲁设有“区域航运业者联络小组”。

如果您无法就近联系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代表，请拨打下列电话号码联系负责当地登机点的 RCLG。如果您所在的机场属于“移民咨询计划” (IAP) 管辖范围，则应联络 IAP 官员。

RCLG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全世界所有航运业者的任何飞往美国的航班均可利用此项服务。

RCLG	服务区	电话号码
火奴鲁鲁	亚太地区	1-808-237-4632
迈阿密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	1-305-874-5444
纽约	欧洲、非洲、中东	1-718-553-1783

此外，欢迎航运业者工作人员登录两个美国政府网站查询信息更新和一般资料。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的网址为 [www.cbp.gov](http://www.cbp.gov)，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司的网址为 [www.travel.state.gov](http://www.travel.state.gov)。

航运业者信息指南是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现场作业办公室航运业者联络计划的出版物。若有任何意见或问题，请联系：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  
Carrier Liaison Program, Carrier Information Guide  
12825 Worldgate Drive 7th Floor  
Mailstop 1340  
Herndon, VA 20598-1340  
电话: 1-703-621-7817  
传真: 1-703-621-7633  
电子邮件: [CLP@dhs.gov](mailto:CLP@dhs.gov)



# 第I部分：

入境美国的证件要求





## I. 航空抵达

“西半球旅行计划” (WHTI) 要求所有搭机飞往或来自北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百慕大及邻近岛屿的旅客（包括美国公民）必须持有护照或其它能够证明持有人身份和国籍的证件，才能进出美国。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旅行证件必须有效和未过期。

### A. 美国公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美国护照
- NEXUS 卡（只能用于指定的 NEXUS 入境口岸）
- 美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

#### 特种类别的美国公民：

1. 美国公民现役军事人员如果持有官方旅行命令和军人身份证，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2. 美国公民商船海员如果持有注明其美国国籍的美国商船海员证，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3. 美国公民和国民直接往返于美国境内各地以及领地和领土而未在外国港口或地点停留者，不要求出示有效护照。美国领地和领土包括关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美属萨摩亚、斯温斯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B. 美国居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永久居民卡 (I-551 表)
  - 过期的有条件居民卡 (I-551 表)  
连同表明有条件居留延期的  
移民局行动通知 (I-797 表)
  - 移民签证与护照
  - 附在护照或 I-94 表上的临时居留印章 (ADIT)
  - 再入境许可 (I-327 表)
  - 难民旅行证 (I-571 表)
  - 回美证 (I-512 表)
  - 美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

### 例外情形

合法永久居民 (LPR) 在国外出生之儿童若该儿童出生于母亲在国外临时访问期间而母亲为美国合法永久居留外国人或美国国民，如果儿童入境美国的申请在其出生后两年之内提出并由作为永久居民正在申请第一次返美而再入境的父 / 母陪同，即可登机。

由父 / 母陪同之儿童出生于父 / 母获得移民签证之后但在作为移民初次入境之前，只要该儿童持有护照或其姓名列在父 / 母护照上并持有出生证，即可登机。

持有正式命令和军人身份证的美国军队外籍成员。

**C. 访问者 / 过境旅客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 护照与签证（豁免签证者除外）

豁免签证访问者：

加拿大国民

- 要求持有护照豁免签证要求，但 E、K 和 V 非移民签证类别例外（见第 IV 部分）。

百慕大人

- 要求持有护照。豁免签证要求，  
但 E、K 和 V 非移民签证类别例外（见第 IV 部分）。

## 墨西哥国民

- 护照与签证或
- 护照与边境通行证 (BCC)

墨西哥外交人员（及随同家属）持有外交或官方护照，非永久派驻美国，可免签证或边境通行证进入美国，逗留不超过六个月。未随同外交官本人旅行的家属进入美国须有签证。

隶属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国总部的 **NATO** 工作人员持官方命令和 NATO 身份证旅行，豁免护照及签证要求。

**巴哈马国民或巴哈马群岛英联邦臣民：**如果旅客在登机前已经驻巴哈马 CBP 预检确认其美国入境资格，则无需签证。

**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联邦臣民：**如果直接从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抵达并出示法庭书记官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则无需签证。

**直接赴美属维京群岛并以美属维京群岛为唯一目的地的英属维京群岛英籍国民：**从英属维京群岛直接赴美属维京群岛的英籍国民无需签证。居住在英属维京群岛的英国公民可利用签证豁免计划 (VWP)。

**签证豁免计划旅行者：**特定国家的公民可免签证进入美国因商务目的或旅游作短期逗留。有关 VWP 及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签证豁免计划 (G-CNMI) 资格要求请参见第 15-17 页。

## II. 陆路及海路抵达 \*

\* 从西半球由海路抵达。如果从东半球由海路抵达，证件要求请参见第I部分“航空抵达”。

请参见第9页“西半球旅行计划”

### A. 美国公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美国护照
- 美国护照卡
- 诚信旅客卡 (NEXUS、SENTRI 或 FAST)
- 由州或省签发的“加强版驾驶执照”

### 特种类别的美国公民：

- 美国公民现役军事人员如果持有官方旅行命令和军人身份证，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 美国公民商船海员如果持有表明其美国国籍的美国商船海员证，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 美国公民和国民直接往返于美国境内各地以及领地和领土而未在外国港口或地点停留者，不要求出示有效护照。美国领地和领土包括关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美属萨摩亚、斯温斯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加强版部落成员身份证（见第35页）。
- 美洲原住民部落相片身份证。

**B. 美国居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永久居民卡 (I-551 表)
- 过期的有条件居民卡 (I-551 表) 连同表明有条件居留延期的移民局行动通知 (I-797 表)
- 移民签证与护照
- 加盖在护照或 I-94 表上的临时居留印章 (ADIT)
- 再入境许可 (I-327 表)
- 难民旅行证 (I-571 表)
- 回美证 (I-512 表)
- 美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

**例外**

合法永久居民 (**LPR**) 在国外出生之儿童若该儿童出生于母亲在国外临时访问期间而母亲为美国合法永久居留外国人，如果儿童入境美国的申请在其出生后两年之内提出并由作为永久居民正在申请第一次返回而再入境的父/母陪同，即可登机。

由父/母陪同之儿童出生于父/母获得移民签证之后但在作为移民初次入境之前，只要该儿童持有护照或其姓名列在父/母护照上并持有出生证，即可登机。

持有官方命令和军人身份证的美国军队外籍成员。

**C. 访问者/过境旅客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 护照与签证（豁免签证者除外）

**豁免签证访问者**

加拿大国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护照
- 豁免签证要求，但 E、K 和 V 非移民签证类别例外（见第 IV 部分）
- 加拿大公民证书
- NEXUS、FAST、SENTRI
- 印第安人及北方事务部颁发的身份证
- 由州或省签发的“加强版驾驶执照”

### 百慕大人

- 要求持有护照。豁免签证要求，但E、K和V非移民签证类别例外（见第IV部分）

### 墨西哥国民

- 护照和签证或
- 边境通行证

持外交或官方护照的墨西哥外交人员（及随同家属），非常驻美国，可免签证或边境通行证进入美国逗留不超过六个月。未随同外交官本人旅行的家属进入美国需要签证。

隶属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国总部的 **NATO** 工作人员持官方命令和NATO身份证旅行，豁免护照及签证要求。

**巴哈马国民或巴哈马群岛英联邦臣民：**如果旅客在登机前已经驻巴哈马CBP预检确认其美国入境资格，则无需签证。

**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联邦臣民：**如果直接从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抵达，并出示法庭书记官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则无需签证。

**直接赴美属维京群岛并以美属维京群岛为唯一目的地的英属维京群岛英籍国民：**直接从英属维京群岛赴美属维京群岛的英属维京群岛英籍国民无需签证。居住在英属维京群岛的英国公民可利用签证豁免计划。

**签证豁免计划旅行者：**特定国家的公民可免签证进入美国，为商务目的或旅游作短期逗留。VWP和G-CNMI资格要求请见第15-17页。

### III. 特别类别

#### A. 签证豁免计划 (VWP)

VWP让特定国家的公民无需签证赴美旅游或从事商务活动最多达90天。

第16页上所列国家公民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免签证进入美国：

- 旅客持享有VWP资格的国家签发的机读护照(MRP)
- 如果护照签发日期晚于2005年10月25日，须贴有数码相片
- 如果护照签发日期晚于2006年10月25日，则须为电子护照
- 旅客不得为美国永久居民
- 旅客作为临时访问者，为从事业务、旅游或过境寻求进入美国，逗留时间不超过90天
- 采用签约航运业者提供的交通工具由航空或海路抵达
- 具有已经批准的ESTA旅行授权\*
- 有回程/续程机票
- 旅行不得终止于美国的毗连领土或邻近岛屿，除非旅客是这些地区的居民
- 在陆上边境和系统故障情况下，以及在尚未完成过渡为自动处理的口岸，旅客持有填妥并签字的CBP之I-94W表

#### \*ESTA – 旅行授权电子系统

旅行授权电子系统(ESTA)是一个在VWP国民登上赴美航空或海路交通工具之前收集其信息的网络系统。所有36个国家的公民都必须在ESTA中登记。有关ESTA的更多信息，请上网站<http://esta.cbp.dhs.gov> 查询。

签证豁免计划 - 参加国家

爱尔兰	荷兰	瑞士
爱沙尼亚***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安道尔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奥地利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敦	文莱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冰岛	马耳他***	希腊****
丹麦	摩纳哥	新加坡
德国	挪威	新西兰
法国	葡萄牙	匈牙利***
芬兰	日本	意大利
韩国***	瑞典	英国**

签证豁免计划（续）

\* 根据签证豁免计划，斯洛文尼亚公民和国民只能用红色封面的斯洛文尼亚护照进入美国。

\*\* 出示英国护照的个人，对其在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永久住所，必须拥有无限制的权利，才符合VWP资格。

\*\*\* 务请注意，这八个国家的公民必须出示电子护照（可由护照封面上的ICAO晶片图标识别）

请注意：自2009年5月30日起生效，VWP国家的紧急和临时护照应符合电子护照的要求。不符合电子护照要求的VWP紧急护照不得再用于根据VWP进入美国。

德国的紧急和临时护照不得用于根据签证豁免计划进入美国。

\*\*\*\* 只有截至2006年8月26日由希腊警察署签发的希腊电子护照才能用于根据VWP进入美国（见第69页）。



**B. 关岛 -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G-CNMI) 签证豁免计划**  
G-CNMI 签证豁免计划申请人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无需签证登机：

- 搭乘 G-CNMI VWP 签约航运业者的交通工具抵达
- 旅行目的地仅限关岛或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作为访问者为商务或旅游目的逗留 45 天以下
- 持有双程机票，确认离境日期距入境日期不超过 45 天
- 填妥并签署 I-736 表和 I-94 表
- 为以下合格国家之一的公民并持有该国签发的机读护照：

澳大利亚	瑙鲁	香港*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	新西兰
马来西亚	文莱	英国

\* 包括前殖民地香港的居民，持有标注“英国海外国民”字样的英国护照或特别行政区 (SAR) 旅行证件。这两种旅行证件均必须随同香港身份证一并出示。

\*\* 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台湾居民：

- 1) 旅行起点为台湾并直接飞往关岛或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2) 持有台湾国民身份证和有效台湾护照（附有台湾外交部签发的有效再入境许可）。

### C. 自动重新生效

签证过期的访问者（及随行配偶和 / 或子女）如果符合以下要求，可以登机：

- 由加拿大或墨西哥抵达
- 离开美国后在加拿大或墨西哥 逗留不超过 30 天
- 持有批注的 I-94 表，显示未超过最初入境时或延期逗留的准许期限
- 持有护照
- 在国外时未曾申请新的美国签证
- 一直保持和意欲恢复同样的访问者身份

持 F 和 J 类签证的学生与交换访问者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才能合格利用自动重新生效：

- 由加拿大、墨西哥或邻近岛屿（除古巴外）抵达
- 离开美国后在加拿大、墨西哥或邻近岛屿逗留不超过 30 天
- 持资格符合证明：持 F-1 签证者须有 I-20 表，持 J-1 签证者须有 DS-2019 表
- 持有批注的 I-94 表，显示未超过最初入境时或延期逗留的准许期限
- 持有护照
- 在国外时未曾申请新的美国签证
- 一直保持和意欲恢复同样的访问者身份

有关签证自动重新生效的规定不适用于古巴、伊朗、利比亚、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国民。

## D. 某些外国护照的有效期

### 六个月规定

赴美访问者要求持有有效期超过计划在美国逗留期限六个月的护照。

下列国家公民豁免此项六个月规定，其护照有效期只需与计划逗留期限相符即可。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帕劳
安道尔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安哥拉	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巴拉圭
安的列斯群岛	海地	秘鲁
阿根廷	香港（身份证和护照）	菲律宾
亚美尼亚	匈牙利	波兰
阿鲁巴	冰岛	葡萄牙
澳大利亚	印度	卡塔尔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巴哈马群岛	爱尔兰	俄罗斯
巴巴多斯	以色列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塞尔维亚
伯利兹	牙买加	塞舌尔
百慕大	日本	新加坡
玻利维亚	科威特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巴西	黎巴嫩	南非
保加利亚	利比亚	韩国
缅甸	列支敦士敦	西班牙
加拿大	立陶宛	斯里兰卡
智利	卢森堡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伦比亚	澳门	圣卢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其顿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苏里南
克罗地亚	马尔代夫	瑞典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台湾
丹麦	毛里塔尼亚	泰国
多米尼加	毛里求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突尼斯
埃及	摩纳哥	土耳其
萨尔瓦多	蒙古	图瓦卢
爱沙尼亚	黑山	乌克兰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斐济	荷兰	英国
芬兰	尼泊尔	乌拉圭
法国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加蓬	尼加拉瓜（所有护照）	梵蒂冈（教廷）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德国	挪威	越南
希腊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 E. 邻近岛屿名单

安圭拉	马提尼克
安提瓜	密克隆
阿鲁巴	蒙特塞拉特
巴哈马	萨巴
巴巴多斯	圣巴泰勒米
巴布达	圣克里斯托弗
百慕大	圣尤斯特歇斯
博内尔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英属维京群岛	圣卢西亚
开曼群岛	圣马腾/圣马丁
古巴*	圣皮埃尔
库拉索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格林纳达	
瓜德罗普	
海地	
牙买加	
玛丽-加兰特	

\*在入境美国资格方面，古巴并非一定按邻近岛屿处理。就具体情况而言，古巴不在邻近岛屿之列。





# 第II部分：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 II. 航空离境

西半球旅行计划 (WHTI) 要求所有搭机飞往或来自南北美洲、加勒比地区、百慕大及邻近岛屿的旅客（包括美国公民）必须持有护照或其它能够证明持有人身份和国籍的证件，才能进入或重新进入美国。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旅行证件必须有效和未过期。

### A. 美国公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美国护照
- NEXUS 卡（只能用于指定的 NEXUS 入境口岸）
- 美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

### 例外：

1. 现役美国军事人员如果持有官方旅行命令和有效军人身份证件，则可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2. 美国公民商船海员如果持有表明其美国国籍的美国商船海员证，则可登机，无需美国护照。
3. 美国公民和国民直接往返于美国境内各地及领地和领土而未在外国港口或地点停留者，不要求出示护照。美国领地和领土包括关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美属萨摩亚、斯温斯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B. 美国居民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之一：

- 护照
- 永久居民卡 (I-551 表)
- 加盖在护照或 I-94 表上的临时居留印章 (ADIT)
- 再入境许可 (I-327 表)
- 难民旅行证 (I-571 表)
- 持官方命令和军人身份证的美国军队外籍成员

C. 访问者 - 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 护照

例外：

紧急旅行证件：紧急旅行证件由外国使馆或领事馆特别签发，供持有人返回原住国之用。通常有效日期很短（不超过一年）并可能限制入境次数。紧急旅行证件的形式可为传统护照本或单页外国领事馆公文信笺。

国民身份识别卡、身份证、领馆证明函、公民证书、归化证书及其它平民身份或动态人口统计文件均不属旅行证件，不得视为登机离开美国的有效证件。

驱逐令：驱逐令用于将不得入境的外籍人士从美国驱逐、遣返或递解出境。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和移民与海关执法署 (ICE) 签发的驱逐令有各种形式。最常见的一种是单程旅行证。

注：目的地国家可能要求补充文件。



单程旅行证

# 第III部分：

美国旅行证件样张



## 第 III 部分： 美国旅行证件

美国护照 .....	30
美国护照卡.....	32
NEXUS 卡 .....	32
军人身份证.....	33
美国商船海员证 .....	34
SENTRI 卡和加强版部落成员身份证 .....	35
加强版驾驶执照 .....	35
永久居民卡 .....	36
行动通知 .....	38
ADIT 印章 .....	39
移民签证 .....	40
再入境许可证 .....	41
难民旅行证.....	42
就业授权证明 .....	43
回美证 .....	45
旅行证 .....	46
访问签证 .....	48
美国边境通行证.....	49
联合国通行证 .....	50
航运业者信息指南	29

美国护照  
电子护照

美国电子护照的辨识方法是封面上有国际电子护照标志。这表示护照上有一个晶片，晶片上记载持有人的个人资料页及生物识别特征。



2006年版本







## 军人身份证

美国现役军事人员如果持有官方命令及军人身份证，可无需护照登机。



### 美国商船海员证

美国商船海员证如果说明持有人为美国公民，可代替美国护照而予以接受。



Expires  
02/03/2008

Citizenship: UNITED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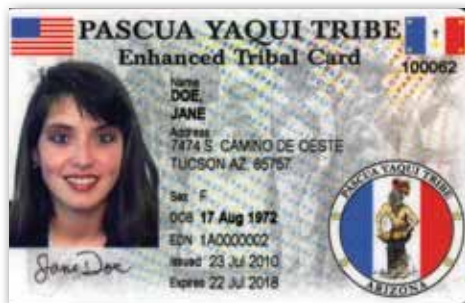
## 加强版驾驶执照



## SENTRI卡



## 加强版部落成员身份证



由州签发的加强版驾驶执照可证明持有人身份和美国公民身份。许多州正在准备发行此类新的证件以遵守西半球旅行计划（WHTI）的旅行规定。美国公民可用加强版驾驶执照代替护照进出与加拿大或墨西哥接壤的陆地边境。



## 永久居民卡（续）



司法部(DOJ)1997年版本



1977年版本仍然有效



司法部(DOJ)1993年版本



1993年版本的居民卡不再有效。如果有旅客出示此卡登机，我们强烈建议工作人员在让其登机前联系区域航运业者联络小组(RCLG)。

### 行动通知

持过期居民卡（两年有效期）的有条件居民如果同时也持有行动通知（I-797表），则可登机。行动通知将居民卡有效期延长一段具体期限，一般为一年。表格的“收件日期”对居民卡有效性并无影响。无需护照。



注：I-797表外观和资料内容可因不同签发办事处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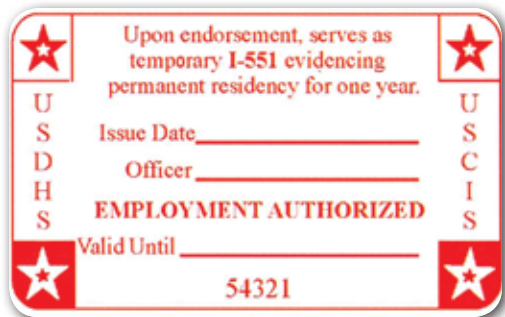


## ADIT 印章

合法永久居民 (LPR) 可用有效的“外国人登记、识别与通信” (ADIT) 印章再入境美国。ADIT 印章供合法永久居民用作其居民身份的临时证据。ADIT 印章可加盖在护照或 I-94 表上。



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版本



美国海关与移民服务署 (USCIS) 版本

## 移民签证

移民签证由国务院签发，粘贴在移民的护照内页上。

移民一旦进入美国，移民签证即成为再入境证件，自批注日期起，有效期为一年。说明文字“自批注之日起用作I-551，一年有效，临时证明持有人拥有永久居民身份” (UPON ENDORSEMENT SERVES AS TEMPORARY I-551 EVIDENCING PERMANENT RESIDENCE FOR 1 YEAR) 将打印在签证页机读区的直接上方。此段文字记载可用于旅行及就业目的，旨在代替ADIT印章。





## 再入境许可证

合法永久居民可用再入境许可证（I-327表）重新进入美国而无需持有永久居民卡。旅客如果出示再入境许可证，其不在美国境内的期限可超过一年。



2007年版本



## 就业授权证明 (EAD)

就业授权证明 (表I-766) 发给美国合法临时居民或某些非移民, 以证明其经过授权可接受雇佣。如果未过期的就业授权证明卡的正面注有“再入境美国有效”(VALID FOR REENTRY TO U.S.)字样, 航运业者可让连同有效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出示此证明的旅客登机。

请注意: 并非所有就业授权证明均可有效用于旅行。如果证明卡正面注有“再入境美国无效”(NOT VALID FOR REENTRY TO U.S.)字样, 航运业者不得让这些旅客登机, 除非他们持有本指南中所列的有效入境美国证件。



VALID FOR REENTRY TO U.S.



NOT VALID FOR REENTRY TO U.S.

## 就业授权证明

“两用卡”（I-766表）既表明持有人的回美证（见第45页I-512表），也可作为其在美国就业的授权证明。如果未过期的就业授权证明卡正面注有“用作I-512回美证”（SERVES AS I-512 ADVANCE PAROLE）字样，航运业者可让出示此类证明并同时持有有效护照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的旅客登机。



SERVES AS I-512 ADVANCE PAROLE

## 回美证

回美证 (I-512 表) 持有人可申请进入或再进入美国。出示此证件的个人在证件到期之前可以登机。在证件上加盖任何印章批注均不能延长回美证上打印的有效期。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 Authorization for Parole of an Alie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Name) <b>PHYLLIS</b>		Given Name)		Middle Name)		Date Issued) <b>9/20/2005</b>
Date of Birth (Month/Day/Year) <b>08/28/1942</b>		Country of Birth <b>CANADA</b>		City or Town)		AP <b>AD980</b> MSC052822278
U.S. Address (Appt. Number unless in Case ID#)		Street Number and Name)		City)		(State or Province)


Presentation of this document will authorize a transportation line to accept the named bearer on board fo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liability under section 273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for bringing an alien who does not have a visa.


Presentation of the original of this document prior to **9/18/2006** will authorize an immigration officer at a port of e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permit the named bearer, whose photograph appears herein, to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alien paroled pursuant to section 212(d)(5)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UTHORIZATION:** The holder of this authorization is an applicant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he holder departed the United States temporarily and intends to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resume processing of the adjustment of status application. Contingent upon his or her prima facie eligibility,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parol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National Benefits Center (formerly known as the Mission Service Center). **VALID FOR MULTIPLE APPLICATIONS FOR PAROL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Parole is authorized for one year.**


**NOTICE TO APPLICANT:** Presentation of this authorization will permit you to resume your application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upon your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If your adjustment is denied, you will be subject to removal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235(b)(1) or 240 of the Act. If after April 1, 1997, you were unlawfully pres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more than 180 days before applying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you may be found inadmissible under section 212(d)(9)(B)(i) of the Act while you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resume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are found inadmissible, you will need to qualify for a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in order for your adjustment of status application to be approved.


  
(Signature of Approving Official)  
**Robert M.**

  
(Authorizing Official)  
**National Benefits Center**  
(Parole Stamp)





AP 

HCP 


Form I-512, (Rev. 11/28/03)

注：I-512 表外观和资料内容可因不同签发办事处而异。

## 旅行证

旅行证可由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签发给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或难民。持有人在到期之前可持此证入境美国。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merican Embassy [ENTER Offic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THORIZATION TO TRANSPORT ALIEN TO THE UNITED STATES**

Date Issued:  
This Document Valid Until:  
Document Number:

Name of Bearer:  
Date/Place of birth: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Number:  
Passport Number:

**TO: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resentation of this document will authorize a transportation company to accept the named bearer, whose photograph is attached, on board fo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liability under Section 273(b)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for this single trip unless otherwise noted. In the event of evidence of tampering with this letter or with the copy of this letter directed to the CBP Officer or with the envelopes in which these letters are conveyed, the transportation company is requested not to board the person named above and to report the evidence of tampering to this office at (insert tel. number) or after normal business hours to call the Embassy Duty Officer at: (insert tel. number).

**TO: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Officer at Port of Entry**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who appears to be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not in possession of a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I-551) for the stated reason that it was reported (insert what applies e.g., **Lost, Stolen, Expired, Mutilated**) while temporarily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is document was issued to allow the bearer to board a carrier and make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This letter in no way constitutes an obligation o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admit the alien. CBP at the port of entry has sole and exclusive authority to admit the above named alien. A copy of this letter has been retained by this office along with the bearer's sworn affidavit as to his/her claimed status as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 of the United States.

Issued by: \_\_\_\_\_

Telephone: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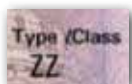
  
**Photo**

注：外观和资料内容可因不同签发办事处而异。旅行证可由美国国务院、移民与海关执法署或海关与边境保护署或归化与移民服务署签发。

## 旅行证 (续)

国务院可在带林肯头像的签证箔纸上向难民和受庇护者签发旅行证。签证箔纸可贴在护照上。如果旅行证持有人没有护照，则贴在国务院表上。

签证箔纸的“注记”栏中有以下信息：“此件并非签证。箔纸系应国土安全部要求制作。航运业者可准其登机，无须承担责任。”(NOT A VISA. FOIL PREPARED AT DHS REQUEST. MAY BE BOARDED WITHOUT TRANSPORTATION CARRIER LIABILITY.) 此外，签证类别将注明为“ZZ”类或“YY”类。









## 美国边境通行证

边境通行证 (BCC) 由美国国务院签发，是一张信用卡大小的塑料卡，兼作 B1/B2 旅游签证和边境通行证之用。边境通行证仅签发给居住在墨西哥境内沿美墨边境地区的墨西哥国民。





# 第 IV 部分：

签证类别

## 第IV部分

## 第IV部分：签证类别

A-1	政府官员及直系家属
A-2	政府官员及直系家属
A-3	A-1或A-2的雇员
B-1	临时商务访问者
B-2	临时旅游访问者
C-1	直接经美国过境
C1D	过境与机组人员合并签证
C-2	赴联合国签证
C-3	政府官员、直系家属/雇员过境美国
D-1	机组人员搭乘与抵达时相同的交通工具离境
D-2	机组人员搭乘其它交通工具或以其它方法离境
E-1	缔约国商务人员、配偶及子女
E-2	缔约国投资人、配偶及子女
E-3	从事专业工作的澳大利亚国民
F-1	全日制学生
F-2	F-1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G-1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G-2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G-3	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国际组织雇员
G-4	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国际组织雇员
G-5	G1-4持有人的雇员或直系家属
H-1B	专业工作
H-1B1	来自智利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专业人士
H1C	护士
H-2A	临时农业工人
H-2B	熟练/非熟练临时农业工人
H-3	工业培训人员
H-4	H1-H3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I	外国媒体代表及直系家属
J-1	交换访问者
J-2	J-1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K-1	美国公民的未婚夫/未婚妻
K-2	K-1持有人的子女
K-3	美国公民的配偶
K-4	K-3持有人的子女

L-1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L-2	L-1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M-1	职业学校学生或其他非全日制学生
M-2	M-1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N-8	特种移民的外国国民之父母
N-9	N-8持有人或特种移民的子女
NATO-1	代表及家属
NATO-2	代表及家属
NATO-3	代表及家属
NATO-4	代表及家属
NATO-5	NATO 1-4持有人的雇员
NATO-6	NATO 1-4持有人的雇员
NATO-7	NATO 1-6持有人的雇员或直系家属
O-1	具有特异能力者
O-2	陪同 / 协助O-1持有人
O-3	O-1/O-2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P-1	个人或团体运动员、娱乐团体
P-2	参加交换计划的美术界及演艺界人士
P-3	参与独特文化计划的美术界及演艺界人士
P-4	P-1/P-3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Q-1	国际文化交流
Q-2	爱尔兰和平过程文化计划
Q-3	Q-1/Q-2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R-1	宗教工作者
R-2	R-1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S	特种非移民
T	特种非移民
U	特种非移民
TN	加拿大、墨西哥贸易签证（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 NAFTA）
TD	TN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V-1	合法永久居民（LPR）的配偶
V-2	V-1持有人的子女
V-3	V-1或V-2持有人的继受子女
YY	国务院代替旅行证签发的签证
ZZ	国务院代替旅行证签发的签证

# 第V部分：

违章罚款表





## 第 V 部分：移民与国籍法 (INA) 的罚款部分

下表所列为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发布的罚款条例。细节请参见移民与国籍法及有关规定。

INA 章节	违章情况	最高罚款金额
231(a)	抵达时无 I-94 或 I-94 类别有误。	\$330
231(b)	离境时未提交 I-94 或 I-94 填写不当。	\$330
234	飞机到达未提前通知或飞机降落在未经授权的地点。	\$2,200
243(c)	未按照命令令乘客下船 [参见第 241(d)(3) 条]。	\$2,000
	未按照命令支付令乘客下船之费用 [参见第 241(e) 条]。	\$2,000
	未按照命令收回乘客 [参见第 241(d)(1) 条]。	\$2,000
	未在受检查前即扣留偷渡者 [参见第 241(d)(2) 条]。	\$2,000
	未按照命令支付令偷渡者下船之费用 [参见第 241(e) 条]。	\$2,000
	未令偷渡者下船 [参见第 241(d)(2)(C) 条]。	\$5,000
251	抵达时未提供外籍船员完整名单。	\$220
	未报告非法登陆之外籍船员。	\$220
	离境时未提供外籍船员完整名单。	\$220
	外籍船员从事未经授权的码头工作 [参见第 258 条]。	\$5,500

254(a)(1)	未在受检查前扣留外籍船员。	\$3,300
254(a)(2)	未按照命令扣留外籍船员。	\$3,300
254(a)(3)	未按照命令令外籍船员下船。	\$3,300
255	在客轮上雇用遭遇一定苦难的船员。	\$1,100
256	使外籍船员不当下船	\$3,300
257	将外籍人士作为船员带到美国，意图规避移民与归化法律。	\$11,000
271	未能防止外籍人士未经授权登陆。	\$3,300
272	以健康为由携入外国违禁物品。	\$3,300
273(a)(1)	将不持有未过期有效入境证件的外国人带来美国。	\$3,300
273(a)(2)	让外国人登船，收取费用、押金或好处。	\$3,300





# 第VI部分：

快速参考图表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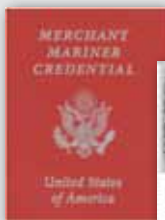
美国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美国护照



军人  
身份证  
(有官方旅行命令)



商船海员证




NEXUS 卡  
(只限在 Nexus 检查岗亭使用)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美国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续）：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merican Embassy [ENTER OFFIC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THORIZATION TO TRANSPORT ALIEN TO THE UNITED STATES**

Date Issued:  
This Document Valid Until:  
Document Number:

Name of Bearer:  
Date/Place of birth: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Number:  
Passport Number:

**TO: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resentation of this document will authorize a transportation company to accept the named bearer, whose photograph is attached, on board fo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liability under Section 275(b)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for this single trip unless otherwise noted. In the event of evidence of tampering with this letter or with the copy of this letter directed to the CBP Officer or with the envelopes in which these letters are conveyed, the transportation company is requested not to board the person named above and to report the evidence of tampering to this office at **(insert tel. number)** or after normal business hours to call the Embassy Duty Officer at: **(insert tel. number)**.


**TO: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Officer at Port of Entry**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who appears to be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not in possession of a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I-551) for the stated reason that it was reported (insert what applies e.g., **Lost, Stolen, Expired, Mutilated**) while temporarily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is document was issued to allow the bearer to board a carrier and make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This letter in no way constitutes an obligation o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admit the alien. CBP at the port of entry has sole and exclusive authority to admit the above named alien. A copy of this letter has been retained by this office along with the bearer's sworn affidavit as to his/her claimed status as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 of the United States.

Issued by: \_\_\_\_\_

Telephone: \_\_\_\_\_

  
Photo

旅行证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 加拿大和百慕大公民

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护照



此加盖在英国护照内页的印章表示百慕大公民身份



回美证



NEXUS 卡  
(只能在 Nexus 检查岗亭使用)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墨西哥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护照及签证



或



护照与边境通行证 (BCC)



或



回美证



护照及未过期的  
就业授权证明 (EAD)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合法永久居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ADIT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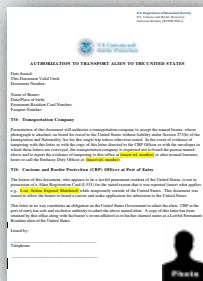
国土安全部(DHS)签发的旅行证件

移民签证



永久居民卡

回美证



旅行证



## 航空抵达的证件要求

签证豁免计划 (VWP) 合格旅行者  
(续) :



希腊护照

所有其他人士要求以下证件:



护照及签证

或



回美证



护照及未过期的  
就业授权证明 (EAD)

##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美国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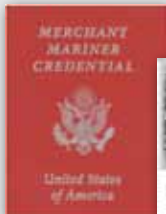
护照



NEXUS卡



军人  
身份证  
(有官方旅行命令)



商船海员证

##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合法永久居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永久居民卡



移民签证



护照



国土安全部 (DHS) 签发的旅行证件



回美证



ADIT 印章



##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加拿大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NEXUS卡



护照

所有其他人士要求护照或紧急旅行证件或驱逐令。



护照



单程旅行证



紧急旅行证件



## 航空离境的证件要求

### 不可接受用作由航空进出美国的证件样张：

- 驾驶执照
- 出生证明
- 公民证书（或卡）
- 归化证书
- 领馆证明函
- 身份证
- 国民身份识别卡

如果有怀疑，请联系CBP区域航运业者联络小组(RCLG)或最邻近的入境口岸。

## 陆路及海路抵达的证件要求

美国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美国护照



美国护照卡



SENTRI 卡



NEXUS 卡



由州或省签发的  
加强版驾驶执照



加强版部落成员身份证

## 陆路及海路抵达的证件要求

加拿大公民要求以下证件之一：



NEXUS卡



护照



SENTRI卡



北方事务部颁发的身份证



由州或省签发的加强版驾驶执照



# 第VII部分：

旅客信息提前报送系统



旅客信息提前报送系统 (APIS) 由美国政府与航空业界合作于 1989 年作为自愿参加的计划而开发。APIS 计划设立了一套电子传送系统, 传递航班申报信息, 包括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个人简历资料。根据 2001 年航空与运输安全法、2002 年加强边境安全与签证改革法和 2004 年情报改革与防止恐怖主义法 (IRTPA), APIS 首次成为强制执行的要求。

### 商业性航空业者 APIS 离境前旅客资料传送与 APIS 快速查询 (AQQ)

2007 年 8 月 23 日, CBP 公布“APIS 离境前最终规则”, 规定 180 天的实施准备期, 正式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该规则修订了现行规定, 规定商业性航空业者有三种传送资料的选项:

“非互动成批传送”是航空业者目前使用的传送 APIS 资料的方法。根据“最终规则”, 采用此种方法的航空业者必须在飞机关闭机舱门之前不少于 30 分钟送出资料。

“互动成批传送”是一种新的互动方式。采用这种方法, 航空业者在飞机关闭机舱门之前不少于 30 分钟送出资料并收到自动化监控名单筛检结果的回复。

“APIS 快速查询 (AQQ)”是一种新的功能, 当一个乘客向航班报到时, 航空业者立即将其资料作为单项 APIS 讯息发出。资料可以一直传送到飞机关闭机舱门时为止, 航空业者收到互动监控名单筛检结果。

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继续与航空业者和服务提供商合作, 努力实现过渡到的改变, 并遵守“电子旅行授权系统”的后续要求。海关与边境保护署还继续与交通安全管理署 (TSA) 密切配合, 将这些流程与交通安全管理署的“安全飞行计划”衔接。

如果您对 APIS 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您所在当地的航空业者客户经理。





# 第 VIII 部分：

人口贩运



# 人口贩运可能的受害者

人口贩运在许多方面不同于人口偷渡，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对当事人的剥削和压榨。人口偷渡是自愿性质的，偷渡者和组织者的关系在越过边境后即告终止。人口贩运是非自愿的，通过人身和/或心理胁迫对当事人进行剥削和压榨，是违反个人人权的犯罪行为。

您身为航运业者的代表，处于独特的地位观察旅客，使您有机会发现一般难以觉察的迹象。人口贩运的迹象可能很难识别，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的受害者也是参与偷渡计划的同谋。以下是一些有关的迹象：

- 恐惧：该人是否看上去害怕、忧郁、迷茫或过分顺从？
- 虐待：该人是否有肉体受虐或缺乏食物、水或睡眠的迹象？
- 受到监视或控制：该人是否在别人的严密监视之下？他们是否被允许代表自己说话？他们是否自己保管旅行证件？

下面是几个航空公司员工的真实故事：

- 一位航空公司员工对她在国内航班售票台前看到的现象发生了怀疑。她注意到每个星期在特定的日子和特定的时间，有一个男子来为不同的单身女子买机票。这些女子似乎都来自同一个国家。机票都是飞往西海岸的两个城市。
- 一名随一个老年男子旅行的年轻姑娘被硬推着排队通过。这位姑娘没有行李或背包，而且似乎是在设法引起其他旅行者的注意。
- 在飞行中，一位乘务员与几名年龄只有十几岁的妓女交谈。她们说自己是美国公民。她们说自己无法脱离卖淫集团。疑是皮条客的人后来干涉并禁止她们继续与乘务员讲话。



照片由美国海关及移民部提供

## 生不如死。

**要警惕、要坚强、要自由。**

如果遇到以下情况，请立即寻求帮助：

- 您的身份证件被人拿走。
- 您欠下雇主或船主的钱，必须做工偿还。
- 您或您的家人受到威胁或虐待。
- 不允许您离开住所或您的行动受到限制。
- 您被强迫做违反您本人意愿的事。
- 您被剥夺选择的自由或人权。

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的官员经过训练，能够识别人口贩运的可能受害者。此外，他们可以通过提供“人口贩运信息卡”（右图），审慎地警告旅行者。这些卡片也以中文、法文、印尼文、韩文、俄文、西班牙语文、泰文和越南文印制。

在美国的所有人，即使是非法居留者，都受到美国法律的保护和制约。海关与边境保护署与移民与海关执法署 (ICE) 以及其它联邦执法机构密切合作，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得到安全的避难场所，并获得医疗或其它协助。

您可以联系海关与边境保护署设在火奴鲁鲁 (1-808-237-4632)、纽约 (1-718-553-1783) 或迈阿密 (1-305-874-5444) 的区域航运业者联络小组。这些经过专门训练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官员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提供服务。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20229**

**[www.cbp.gov](http://www.cbp.gov)**

**出版物 0000-0627**